（上接B314版）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删除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八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6、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9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增长。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拟利用其获得的政策及资源优势，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按照其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广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广弘资产系公司关联法人，广弘资产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玉敏

5、注册资本：177030.098万元

6、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78854C

8、经营范围：资产管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商品贸易，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及管理，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广弘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弘资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弘资产合并报表总资产945,026.08万元，净资产249,744.5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3,527.60万元，净利润92,903.29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广弘资产合并报表总资产1,000,933.49万元，净资产270,003.2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2,852.20万元，净利润4,381.6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利用其获得的政策及资源优势，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按照其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弘资产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与广弘资产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利用其获得的政策及资源优势，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按照其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协议在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广弘资产财务资助，将为企业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且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开展生产经营，有助于促进经营提质增效，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广弘资产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年化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执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弘资产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1.51万元（含接受广弘资产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5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5亿元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主要为广弘控股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执行，费用标准公平、合理，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主要为广弘控股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执行，费用标准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7、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8、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9、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2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于2022年7月22日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771.38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9日，公司已按文交所要求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12月，公司已取得畜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畜禽公司 100%股权，畜禽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公司相应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的相关科目及财务数据

（一）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580,485.25	875,747.54	2,737,456,232.79
应收账款	225,138,202.01		225,138,202.01
预付款项	24,291,024.47		24,291,024.47
其他应收款	16,391,879.13	2,375,881.14	18,767,760.27
存货	596,648,368.59		596,648,368.59
其他流动资产	23,486,405.63		23,486,405.63
流动资产合计	3,622,536,365.08	3,251,628.68	3,625,787,993.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048,754.87		51,048,754.87
投资性房地产	395,860,000.00		395,860,000.00
固定资产	197,908,642.80	564,304.44	198,472,947.24
在建工程	192,765,386.31		192,765,38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963,111.23		18,963,111.23
使用权资产	94,481,863.92	-819,671.14	93,662,192.78
无形资产	100,145,112.64	672,709.02	100,817,821.66
开发支出	9,350.00		9,35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942,753.29		12,942,75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7,225.30		17,107,22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1,813.62		6,791,81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24,013.98	417,342.32	1,088,441,356.30
资产总计	4,710,560,379.06	3,668,971.00	4,714,229,35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90,881.76		654,090,881.76
应付账款	569,162,915.74		569,162,915.74
预收款项	7,069,356.69		7,069,356.69
合同负债	79,048,551.18		79,048,551.18
应付职工薪酬	117,826,141.77		117,826,141.77
应交税费	39,178,640.69	-106,861.39	39,071,779.30
其他应付款	177,595,981.09	7,415,891.00	185,011,8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1,891.80	-899,179.51	22,452,712.29
其他流动负债	5,587,279.26		5,587,279.26
流动负债合计	1,672,911,639.98	6,409,850.10	1,679,321,49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35,344.04		56,235,344.04
租赁负债	83,805,440.47		83,805,440.47
递延收益	439,958,047.69		439,958,04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46,829.24		38,546,82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545,661.44		618,545,661.44
负债合计	2,291,457,301.42	6,409,850.10	2,297,867,15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790,330.00		583,790,330.00
资本公积	570,959,412.25	5,000,000.00	575,959,412.25
盈余公积	282,104,775.73		282,104,775.73
未分配利润	878,367,133.72	-7,740,879.10	870,426,25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021,651.70	-2,740,879.10	2,312,280,772.60
少数股东权益	104,081,425.94		104,081,42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103,077.64	-2,740,879.10	2,416,362,19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0,560,379.06	3,668,971.00	4,714,229,350.06

（二）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37,711,649.08	492,286.65	3,638,203,935.73
其中：营业收入	3,637,711,649.08	492,286.65	3,638,203,935.73
二、营业总成本	3,241,314,994.75	-659,091.96	3,241,978,097.66
其中：营业成本	2,975,573,202.18	-659,091.96	2,974,914,110.22
税金及附加	6,585,800.36	7,613.84	6,593,414.20
销售费用	122,213,431.46		122,213,431.46
管理费用	207,266,940.00	1,385,006.14	208,651,946.14
研发费用	11,243,861.42		11,243,861.42
财务费用	-81,568,240.67	-69,543.11	-81,637,783.78
加：其他收益	46,166,206.41	22,511.52	46,188,71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071.79		-1,187,07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200.00		1,788,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4,248.28		-1,894,24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98.01		283,69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553,437.68	-298,373.48	441,404,250.94
加：营业外收入	47,945,084.46		47,945,084.46
减：营业外支出	1,049,454.70		1,049,45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449,067.44	-298,373.48	488,299,880.70
减：所得税费用	103,658,450.93		103,658,45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90,616.51	-149,186.74	384,641,429.7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084,864.83	-149,186.74	330,935,678.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05,751.68		53,705,751.68

（二）对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9,490,773.90	507,260.06	3,779,998,03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571.25	13,903.51	662,4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23,643.15	1,027,797.51	232,651,4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762,988.30	1,548,961.08	4,013,311,94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566,934.36		3,169,566,93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94,193.91	1,302,821.80	324,297,0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20,347.27	29,423.62	110,849,77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76,305.68	1,320,474.85	210,396,7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457,781.22	2,652,720.27	3,815,110,5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05,207.08	-1,103,759.19	198,201,44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712.21		343,71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12.21		343,7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43,615.76		147,643,61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43,615.76		147,643,6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99,903.55		-147,299,90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774,728.73		700,774,72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25,890.12		349,825,89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600,618.85		1,050,600,61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94,172.61		124,894,17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53,905.75	-1,000,000.00	364,753,9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48,078.36	-1,000,000.00	634,648,0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52,540.49	1,000,000.00	415,952,54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57,844.02	-103,759.19	466,854,08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798,280.83	979,506.73	2,264,777,78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756,124.85	875,747.54	2,731,631,872.39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9证券简称：广弘控股公告编号：2023-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廖安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听取《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郭天武先生和胡志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6,758,390.04元，截至2022 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397,637,953.6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68,801,322.41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7,568,549.5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871,232,772.9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阅《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